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 一、為有效規範一般廢棄物之貯存、回收、排出、清除及處理，本署業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其中於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中已規範一般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以利回收、清除或處理，另為妥善管理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所產生之焚化灰渣，已於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中予以規定焚化灰渣應處理至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始得進行最終處置，以避免污染環境。
- 二、為因應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已將原附表三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之管制分別修訂於條文及附表四中，爰配合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焚化灰渣之管理規定。而為釐清產生源及受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之義務，爰修正第十四條規定，以明確定義產生源應負垃圾分類責任。另為加速申請展延飛灰處理後之衍生物之包裝、標示等事項之執行機關完成改善，爰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部份內容。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 釐清產生源及受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之義務，明確定義產生源應負垃圾分類責任。(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 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焚化後產生之灰渣，以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及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作為最終處置時之管制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 刪除上級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之規定，明確規定申請展延辦理飛灰處理後之衍生物之包裝、標示等事項之執行機關，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善。(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p> <p>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p> <p>二、資源垃圾：</p> <p>（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p> <p>（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p> <p>（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p> <p>三、有害垃圾：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專用車輛清除。</p> <p>四、一般垃圾：</p> <p>（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p> <p>（二）投置於執行機</p>	<p>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p> <p>一、巨大垃圾：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安排時間排出，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p> <p>二、資源垃圾：</p> <p>（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p> <p>（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p> <p>（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p> <p>三、有害垃圾：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專用車輛清除。</p> <p>四、一般垃圾：</p> <p>（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p> <p>（二）投置於執行機</p>	<p>明定依第六條第三項委託公民營清除、清理機構清除一般廢棄物時，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應符合分類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應於貯存容器或外包標示，以釐清產生源之義務，爰合併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p>

<p>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p> <p>五、廚餘：</p> <p>(一)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p> <p>(二) 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p> <p><u>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清除、處理者，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應依前項分類項目進行分類；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應於貯存容器或外包標示委託者名稱或可資辨識之符號。</u></p>	<p>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p> <p>五、廚餘：</p> <p>(一)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p> <p>(二) 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p> <p>其他非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清除者，應依前項分類規定辦理。</p> <p>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受託清除一般廢棄物，應於貯存容器或外包標示受託單位名稱或可資辨識之符號。</p>	
<p>第二十七條 飛灰除再利用外，應採穩定化法、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處理至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u>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及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u>，始得進行最終處置。</p> <p>前項處理後之衍生物，應以適當材料包裝，避免飛揚；並於該包裝材料之適當位置標示產出單位(廠名代號)、產出</p>	<p>第二十七條 飛灰除再利用外，應採穩定化法、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處理至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始得進行最終處置。</p> <p>前項處理後之衍生物，應以適當材料包裝，避免飛揚；並於該包裝材料之適當位置標示產出單位(廠名代號)、產出及出廠(場)日期、編號等管理資料。</p> <p>第一項處理後之衍生</p>	<p>配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修正，將原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戴奧辛及重金屬之管制規定，修正為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及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規定。</p>

<p>及出廠（場）日期、編號等管理資料。</p> <p>第一項處理後之衍生物應每批進行<u>戴奧辛總毒性當量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u>檢測一次，如<u>檢測</u>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u>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或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u>者，準用第一項規定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辦理。</p> <p>底渣除再利用外，進行最終處置時，應每季進行<u>戴奧辛總毒性當量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u>檢測一次，如<u>檢測</u>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u>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或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u>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並於下季採樣前檢具含下列資料之改善計畫及改善後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超出標準原因之分析。</p> <p>二、已採取之補救措施。</p> <p>三、處理、處置方式。</p> <p>四、加強監控及管理措</p>	<p>物應每批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一次，如溶出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者，準用第一項規定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辦理。</p> <p>底渣除再利用外，進行最終處置時，應每季進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一次，如溶出試驗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並於下季採樣前檢具含下列資料之改善計畫及改善後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之溶出試驗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超出溶出試驗標準原因之分析。</p> <p>二、已採取之補救措施。</p> <p>三、處理、處置方式。</p> <p>四、加強監控及管理措施。</p> <p>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第二項之管理資料及第三項、第四項之檢測報告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以備查核。</p>	
--	--	--

<p>施。</p> <p>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第二項之管理資料及第三項、第四項之檢測報告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以備查核。</p>		
<p>第三十六條 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之清理，關於<u>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之規定，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u>一年內完成改善</u>。</p>	<p>第三十六條 執行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之清理，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能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為加速申請展延飛灰處理後之衍生物之包裝、標示等事項之執行機關完成改善，刪除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之規定，明確規定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善。</p>